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社〔2021〕16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决策部署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48 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，经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，同步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具体金额、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1—3）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

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，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收入科目；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具体执行时按实际支出用途准确列入相应的项级科目。

三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，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将自治区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五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在绩效管理中的职责，在预算执行中按照自治区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、跟踪监控、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政监督局、预算绩效管理中心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